

恒安标准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

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十七条，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：

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

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，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住院的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、注射毒品；
- 四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六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飞行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七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 呈阳性）或患艾滋病（AIDS）；
- 八、被保险人怀孕、流产、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分娩（含剖腹产）、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，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；
- 九、被保险人的牙齿治疗、镶补或安装假齿、假眼、假肢及其他附属品，矫形和整容手术；
- 十、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、疗养、康复或特别护理、特需病房；
- 十一、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；
- 十二、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、武装叛乱；
- 十三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十四、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。

投保人声明：

本人确认，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合同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。

投保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